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1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VO THI THUY KIEU (中文名：武氏翠嬌)

李芷睿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即告訴人VO THI THUY KIEU（中文姓名：武氏翠嬌，下稱被告武氏翠嬌）於民國112年11月5日21時14分許，無照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與廣東路172巷南側之路口，正欲左轉彎之際，本應注意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向左行駛而變換車道，並未讓直行車先行，適有被告即告訴人李芷睿（下稱被告李芷睿）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李萬得，沿廣東路快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線行駛，行經上開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既未注意車前狀況，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導致雙方所騎乘上開機車因而發生碰撞，造成被告武氏翠嬌受有右小腿擦挫傷之

01 傷害；被告李芷睿則受有左側肱骨上端骨折、左手第五指近
02 端指節骨折、左足第一趾遠端趾節骨折、全身多處擦傷及挫
03 傷之傷害；告訴人李萬得則受有全身多處擦傷及挫傷之傷
04 害。因認被告武氏翠嬌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05 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06 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李芷睿所為，係犯刑法
07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08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9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10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11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武氏翠嬌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3 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
14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李芷睿所為，係
15 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
16 規定，均須告訴乃論。茲因雙方已達成和解，經告訴人均具
17 狀撤回告訴，有和解書、撤回告訴狀3份等在卷可稽（見本
18 院卷第45-47、49、51、53-55、61-63頁），揆諸上開說
19 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沈婷勻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8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張語恬